区委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

一、为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证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，把区委编办建设成为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的机关，根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区委编办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二、本规则所称“政府信息公开”，是指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公开相关政务事项及相关政府信息，并接受监督的行为。所称的“政府信息”，是指区委编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。公开内容和过程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及区委编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办理。

四、区委编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编办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区委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研究、协调区委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推进、监督本规则的实施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必须维护国家利益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对于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应当主动书面报告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制作的政府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核、业务复核以及公开发布审批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正确无误。

七、下列信息未经批准，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：

（一）确定为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。

（二）机关内部研究讨论或者进行审议的工作信息。

（三）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（四）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可能对执法活动带来不良影响的信息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公开的内容范围和程序

八、主动公开的内容范围以《区委编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为准。同时对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：

（一）反映本行政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。

（二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。

（三）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切身利益的。

（四）其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九、主动公开的程序和时限：

（一）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责任股室必须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各股室将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，应当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同意后，通过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区委编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部分，可采用全文公开、部分公开和摘要公开三种形式。

（三）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可采用全文公开和部分公开两种形式。

接到信息公开申请，全文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各有关股室可直接答复或提供书面资料；属于部分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必须按照区委编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规程办理。